

- 一、台電電價調漲原則仍循往例為工業用電調幅大於民生用電，離峰用電調幅高於平均用電，且用電級距越高者漲幅越大，預估於五月與十月分兩階段漲足二十七%，估算每度漲價約〇·七〇元。
- 二、台電預算報告書中，五大浪費其中包括：七年來提列一百七十二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但於正常使用情況下、資產設備應依合理且有系統方式攤提折舊，報廢已屆耐用年限的資產設備，理應不會有鉅額報廢損失，除非原預估殘值過高、估計耐用年限過於樂觀、或資產提前報廢，才有較高額報廢損失出現，台電每年都有數十億元資產報廢損失，凸顯其購置資產設備評估甚欠周延，但後果卻要全民買單；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，應為全民節能表率之國營事業卻不節能。
- 三、四大缺失則包含：年花五十億環保支出、但空氣汙染等等罰單年年增；宣傳全民節能，自己卻反其道而馳；2.8 億欠費連年、台電催繳不力；電力設備一年竊損近億元，顯見防竊不力。
- 四、是故台電應先自行檢討其經營效能，審慎評估，而除廣為向社會宣導節能省電之相關政策外，亦應先做好本身關於環保之配套措施，以免成為汙染環境的幫兇之一，繼之再討論是否漲價。國營事業本應適時提出檢討及改革計畫以示負責，而不是慣常以反映成本為藉口蠻橫漲價。

(四十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目前五都升格後，尚有為數頗多之法規命令尚未完成整併，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儘速完成立法程序，俾以免除因「法規空窗期」的失序情形，影響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現行五都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；合併的縣市有不少待整併的法令、行政規則和自治規則等，其中包括為數眾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規定或罰則。而地方制度法明定，兩年期限為法規整併期，一旦舊有法規失效，新法尚未公告施行，「法規空窗期」難免有失序的情形。故地方制度法要求縣市合併 2 年內應整併法令、規則。主管機關應督促其五都法制單位定期追蹤考核，加速法規整併；以免在 12 月 25 日之後出現「法規空窗期」，影響人民權益。

(四十八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部分代理教師因符合「非自願離職」條件，遭致外界質疑假「假性失業」而請領「失業給付」現象，細究代理教師是否為「假性失業」係取決下學期能否獲聘尚未可知，倘片面認定恐失偏頗，故主政之教育部與勞委會應跨部會協調，如能檢討放寬代理教師聘任規定，讓優秀